

#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優質商業人才培育計畫

## 102 年度跨校兒童英語話劇比賽辦法

### 一、宗旨

為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學習英語話劇之興趣，增進學生英語口語表達及對話能力，並鼓勵學生藉英語戲劇創作與表演提升合作精神及團隊默契，促進同學欣賞及創作兒童故事，以培育具有創意活力、國際對話能力及嫻熟應用英語之新世代人才。同時增進各地學生與教師藉此比賽進行交流機會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教學發展中心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應用外語系

### 三、報名資格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(五專四、五年級，大學部一、二年級)，以系或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### 四、報名方式

1. 一律採取 email 報名，請參賽者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(17:00 前)將報名表電子檔 e-mail 至 [yuchun.ntcb@gmail.com](mailto:yuchun.ntcb@gmail.com)。
2. 共限 10 隊參賽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至額滿為止，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回覆是否報名成功。

### 五、比賽日期

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13:00 報到 13:30 比賽開始

### 六、比賽地點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活動中心中正廳

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)

### 七、比賽規則

1. 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於 11 月 11 日星期一抽籤公布於本系網站。
2. 比賽團隊形式 3 人以上~15 人以內為主(包含音控、道具現場協助人員)
3. 參賽隊伍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。
4. 參賽隊伍請於比賽前將劇本電子檔(Word 檔)寄至上述 e-mail 帳號。
5. 注意事項:  
(1) 本比賽以兒童適宜為主。請勿選擇內容涉及暴力、粗俗字句或情色之內

容。違反者，主辦單位得予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且演出不予計分。

(2) 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(12:00~13:00)得走位彩排，每組限約 5 分鐘。

(3) 表演之道具服裝建議注重環保節約。

(4) 主辦單位不提供參賽者餐飲、交通或其他補助。

扣分規定：演出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（包含中間換景時間），自 15 分 01 秒開始，且每 10 秒扣一分，以此類推。演出時間至少十二分鐘。

#### 八、評分標準

1. 評審：校外評審共三位。
2. 英語發音表達(正確度及流暢度)30%  
演技 30%  
劇情創意 20%  
服裝布景 20%

#### 九、獎勵：

1. 第一名 頒發每位組員獎狀乙只，每組新臺幣 8,000 元整
2. 第二名 頒發每位組員獎狀乙只，每組新臺幣 6,000 元整
3. 第三名 頒發每位組員獎狀乙只，每組新臺幣 5,000 元整
4. 第四名 頒發每位組員獎狀乙只，每組新臺幣 2,000 元整
5. 其他參賽者頒發參賽證明乙只

※ 得獎名單於比賽結束成績評定後隨即公布，賽後並公佈於本校應用外語系網站。若對比賽成績有疑慮者，限比賽當日提出。

#### 十、版權：

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參賽之劇本。

比賽錄影帶或光碟之製作權與發行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#### 十一、聯絡資訊：

聯絡人：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應用外語系 羅祐君助教

聯絡電話：(02)2322-6421

傳真電話：(02)2322-6422

電子郵件：[yuchun.ntcb@gmail.com](mailto:yuchun.ntcb@gmail.com)

參考網址：<http://afl.ntcb.edu.tw/front/bin/home.phtml>

〈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應用外語系〉

#### 十二、其他事項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，並於賽前公告週知。

主辦單位有權因需要變更比賽時間、地點等相關事宜。